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25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食用菌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野森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柞水野森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柞野司发〔2020〕2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项目预留地内建设1条年生产2.23万吨/年有机肥生产线。项目总建筑面积18800m²，其中包括原材料存放、预处理车间12000m²、陈化阳光棚2000m²、4个发酵池1500m²、破碎包装车间1500m²、成品库房1600m²、地磅区200m²。该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86%。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进行全封闭；破碎机、包装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发酵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并洒水降尘，加强场区周围绿化，减少废气对环境污染。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发酵渗滤液经收集槽收集后用于发酵配料工序严禁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车辆鸣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废包装袋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除尘器集尘灰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抄送：小岭管委会，小岭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